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4)31号

关于启动2024年白俄罗斯等5国 互换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黑龙江省教育厅、甘肃省教育厅：

2024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从你省（区）高校选拔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项目指南，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选拔工作，确保人选质量，宁缺毋滥。项目指南可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在项目检索专栏中按国别检索查询。

二、重点支持从事国别、区域研究及学习对方国家语言（不含俄语）、优势专业的人员。遴选院校范围由你厅根据本地区实际研究情况确定。各省（区）2024年选派计划详见附件1。

三、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2024年4月1-1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进行网

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被推荐人选应提前在贵厅官网公示。

请至迟于2024年4月15日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需提交书面材料，对外联系材料另行于4月31日前寄（送）至我委欧亚非事务部。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提交的候选人申请材料确定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并向外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由外方确定。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预计为2024年9-10月。请推选院校做好未被外方录取人员的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被录取人员申请时为在读学生身份的，建议推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其提前办理保留一年学籍等相关手续。

五、结合留学目的国语言要求及实际情况，建议录取人员在派出前参加2个月的俄语、留学对象国国情等方面的培训（2024年7月初至8月底）且通过结业考试。未通过俄语培训及结业考试者，将不予派出。

六、赴留学目的国后，留学人员原则上均需先进行一年的语言预科学习，合格后方可进入相关专业学习。未通过语言预科学习人员，应办理提前结束学业回国手续。

七、请加强对拟推荐人选的申请指导，介绍拟留学目的国详细情况，避免盲目性、录取后放弃。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

系。

电话：010-66093559/3933

传真：010-66093929

邮箱：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
100044）

附件： 2024年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选派计划
（按省/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